

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記者會

乾稿

嫌犯 23 人 贓證物 照片 影帶

詐騙變現新手法!百萬公仔牆成黑金藏寶庫

詐騙產業鏈!融資公司淪幫兇，二次詐貸剝皮被害人

- 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知股)、刑事警察局(偵查第四大隊)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。
- 二、查獲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6 日、114 年 1 月 21 日、2 月 19 日、3 月 23 日。
- 三、查獲地點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宜蘭縣等地。
- 四、查獲犯嫌：主嫌王○○(89 年次)、金主張○○(78 年次)、機房主管陳○○(88 年次)、融資公司負責人陳○○(74 年次)等 23 人等。
- 五、查獲贓證物：做案手機、客戶名單、生基塔位憑證、偽造買賣合約書、教戰手冊、工作日誌、贓款現金 540 餘萬元、千萬跑車 1 輛、百萬跑車 1 輛、贓款購得名牌包、手錶、公仔、皮帶，法院裁定扣押存款 516 萬餘元、市價 2,380 餘萬元房產 1 處等贓證物。
- 六、案情摘要：

(一) 刑事警察局接獲 20 名被害人報案稱遭「假投資」之詐欺，房產均遭詐欺集團所指定之融資公司設定抵押詐取房產，損失數千萬。專案小組蒐證發現該詐騙集團係以具有幫派身分之王姓主嫌、張姓金主為首，於 111 年至 113 年間，在新北市新莊區、泰山區以人頭申設「○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」以公司名義實施詐騙，該詐欺集團成員鎖定曾遭「未上市股票、靈骨塔」詐騙之被害人，先以電話致電被害人，假意協助轉換虧損為「生基塔位」，再以偽造買家簽名之買賣合約書取信被害人，佯稱有買家欲高額收購塔位，明知曾遭詐騙之被害人已無任何現金可交付，竟以「販售生基塔位需支付大量稅金，為規避稅金，可協助製作負債比之帳務，須將房產設定抵押做金流」，並勾結特定融資公

司，將遭詐被害人名下房產交付設定抵押借款，再指派車手將貸得款項取走，俟被害人不堪年利率高達 20%、手續費 6% 的龐大利息負荷，即將房產拍賣或轉移，使被害人不但現金遭詐並且無家可歸。

- (二) 專案小組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，歷經數月蒐證，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見時機成熟，持搜索票前往新北市泰山區詐欺機房實施搜索，查獲主嫌王○○及機房主管陳○○、話務機手、車手等 14 人，另於臺中市查獲融資公司「○○科技」陳姓負責人及業務等 3 人到案，當場查扣做案手機、客戶名單、生基塔位憑證、偽造買賣合約書、教戰手冊、工作日誌、贓款、贓款購得之百萬跑車。
- (三) 專案小組再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執行第二波查緝，持搜索票前往宜蘭縣、新北市張姓金主住處實施搜索，警方起初在張姓主嫌住處未尋獲任何贓款，經過仔細搜索發現，張姓主嫌將所得贓款購買上百個知名公仔，打造公仔、精品鞋牆面展示不法所得，更在公仔內部查獲藏匿之贓款，亦將所得贓款存放於女友數個銀行帳戶，儼然形成詐欺集團變現及藏匿贓款之新手法，另犯嫌並將部分贓款購買千萬跑車，將跑車藏放在洗車場內，均遭專案小組員警查扣在案。
- (四) 本案經統計被害人財損高達近 7,000 萬元，專案小組查扣贓款達 540 餘萬元、千萬跑車 1 輛、百萬跑車 1 輛、聲請法院裁定扣押帳戶存款 516 萬元、市價 2,380 餘萬元房產 1 處，共計查扣總值約 5,000 餘萬元，全案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、重利罪、洗錢防制法等罪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，主嫌王男等 3 人羈押。
- (五) 刑事警察局表示：新建置的「打詐儀錶板」專頁已上線(<http://165dashboard.tw/>)，民眾可以關鍵字搜尋或由 165 網站進入，「打詐儀錶板」除統計詐騙手法前 5 名、各縣市詐騙數據外，還提供常用詐騙話術、詐騙手法及案例，呼籲民眾可至打詐儀錶板掌握最新詐騙訊息，提升防詐免疫力；另涉及不動產之詐騙案件往往造成民眾財產重大損失，民眾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，該項服務除申請人可取得簡訊、郵件通知，也能設定信任的親屬加入，掌握不動產異動資訊，即時防詐止害。